# 國立嘉義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10月2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4樓瑞穗廳(視訊會議)、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第二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4樓414會議室

主席: 邱義源 校長 記錄: 許鈵鑫

出席人員:蔡渭水副校長、吳煥烘副校長、徐志平教務長(兼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劉玉雯學生事務長(王紹鴻主任代)、劉啟東總務長、林翰謙研發長、李安進主任秘書、陳籌繡館長、洪燕竹主任、郭章信主任、丁志權院長、劉榮義院長(民雄校區)、黃宗成院長(新民校區)、劉景平院長、柯建全院長、黃承輝院長、陳淳斌主任、陳忠慶教授(請假)、張立杰副教授(民雄校區)、簡瑞榮教授(民雄校區)、詹士模副教授(池永歆副教授代)(民雄校區)、游鵬勝教授(請假)、張銘煌教授(請假)、王怡仁教授(請假)、黃俊達教授、章定遠主任、翁炳孫教授、范惠珍專門委員、陳麗芷組長(請假)、陳濬豪同學、陳琦琳同學(請假)、何家騏同學(請假)

列席人員:沈德蘭主任、陳政男主任、陳希宜組長(請假)、鄭毓霖組長、張 心怡組長、楊弘道組長

# 壹、主席報告

首先感謝各位校務發展委員對校務之用心及在推動校務發展上不遺餘力,使得整體校務發展相當平順,均能在既定方向與軌跡上進展並獲得成效。然而,如同大家所知,整體高等教育之大環境改變相當快速,學校所面臨的競爭與挑戰亦相當激烈,學校在整個高等教育平台上雖已奠定很好的基礎與績效,但仍然必須在優質的教學平台上更努力,以創造嘉義大學的特色品牌,尤其應注重畢業學生在競爭力方面的表現。除了再次感謝各位校務發展委員,也希冀各位委員繼續為學校發展共同努力。

- 貳、宣讀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請參閱議程附件 1,頁 5-9)
  - 一、本校 102 學年度系所更名、停招(減招)案,經審議決議照案通過。
  - 二、本校 102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發展規模下(即師資員額、學生名額由學校提供)新增學系案,經審議決議照案通過。

- 三、本校 102 學年度日間學制各學系招生名額案,經審議決議應用化學系 與觀光休閒管理研究所之碩、博士班招生名額依以下二方案擇一辦 理:(一)維持原招生名額方案。(二)比照去年調整機制,針對碩、博 士班招生名額進行協商,並依1比1方式辦理調整,餘照案通過。
- 四、本校 102 學年度夜間學制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案,經審議決議 102 學年度進修學制「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減少 2 個招生名額,招生名額為 33 個;102 學年度進修學制「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增加 2 個招生名額,招生名額為 15 個,餘照案通過。
- 五、師資培育中心修訂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行政單位版暨學術單位版 案,經審議決議照案通過。
- 六、教務處研提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要點草案,經審議決議緩議,保留於下次會議研議。
- 七、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修訂製作原則案,經審議決議於修訂本校 104-107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時,參考清華大學等校中(長)程 校務發展計畫辦理修正;且各學院及系所因應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若 有修正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內容之需要,請就現有版本予以更新、調 整完成後,循行政程序提下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

#### 决定:紀錄修正確立,修正情形如下:

臨時提案二決議一:「於研議修訂本校 104-107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時,參考清華大學等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辦理修正。」,修正為:「於研議修訂本校 104-107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時,參考各大學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撰寫格式辦理修正」。

# 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有關 101 年 6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案件,執行進度追蹤,摘要如下:

- 一、審議通過本校:
  - (1)102 學年度系所更名、停招(減招)案。
  - (2)102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發展規模下新增學系案。
  - (3)102 學年度日間學制各學系招生名額案。
  - (4)102 學年度夜間學制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案。業由 教務處於 101 年 7 月 6 日報教育部核定。

- 二、審議修訂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行政單位版暨學術單位版案,師資 培育中心已依會議決議修訂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學術單位版)。
- 三、審議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要點草案,教務處建議緩議。
- 四、審議有關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修訂製作原則案,於8月16日簽 奉核同意因應102年上半年系所評鑑,調整於102年下半年著手修 訂;另針對因應系所評鑑,於完成各單位現有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 (學術單位版)修正資料彙整,依行政程序提本次會議審議。

決定:同意備查。

####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教學發展中心為校級附屬一級行政單位。依據本校教學發展中 心設置辦法第三條,「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教 務長兼任之;..」。
- 二、經調查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等四所通過教育部補助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國立大學教學發展(卓越)中心,其組織編制主任一職,大都由教授或副教授兼任,惟本中心主任由教務長兼任。
- 三、本辦法修正依據 101 年 7 月 16 日本校教務處處務會議暨教學發展中心工作會議指示及決定事項辦理。
- 四、檢附 101 年 8 月 14 日奉核可簽、修正條文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請參閱議程附件 2,頁 10-17) 各乙份,供卓參。

##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修正條文第三條:「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 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中心主任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 教學專業發展組長兼任;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推薦助理教 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其中刪除執行秘書之設置, 修正為:「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 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因應系所評鑑修正本校 100-103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學術單位版)案,提請 審議。

#### 說明:

- 一、因應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前經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 決議,各學院及系所若有修正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內容之需要,請 就現有版本予以更新、調整完成後,循行政程序提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
- 二、彙整各學院(中心)修正情形如下:
  - (一)師範學院:教育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
  - (二)人文藝術學院:中國文學系、視覺藝術學系、史地學系、外國語言學系、音樂學系。
  - (三)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 (四) 農學院: 獸醫學系。
  - (五)理工學院:應用數學系、電子物理學系、應用化學系、資訊工程 學系、電機工程學系。
  - (六)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生物資源學系、生化科技學系、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 (七)公共政策所、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
- 三、檢附 101 年 9 月 12 日奉核可簽、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學術單位版本)修正內容(請參閱議程附件 3,頁 18-20)各乙份,供卓參。【修正內容因頁數達 412 頁,為節能減紙,已於會議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至各委員先行審閱】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因應高等教育國際化趨勢,提昇本校國際化程度,本校擬於 102 年2月1日起成立一級行政單位「國際事務處」,綜理全校性國際事 務,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中心、學務處等相關單位配合進行組織 調整,提請 審議。

####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0 年度校務評鑑評鑑報告暨 100 學年度校務諮詢委員會 議建議事項辦理,並於 101 年 9 月 5 日簽奉校長核示提請審議。
- 二、檢附國立嘉義大學成立國際事務處及相關單位配合調整規劃書,規 劃內容摘要說明如下:
  - (一)成立國際事務處,設國際事務長1人,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下設「國際合作組」(原研究發展處學術交流組移撥)及「國際學生組」(原學務處國際學生事務組移撥)。
  - (二)原研究發展處學術交流組移撥至國際事務處,研究發展處另與產學營運中心整併,整併後之研究發展處下設「技術合作組」、「綜合企劃組」(原校務企劃組)及「創新育成中心」(原產學營運中心一創新育成中心移撥)。
  - (三) 原學務處國際學生事務組移撥至國際事務處。
- 三、檢附奉核可簽、調整規劃書(請參閱議程附件 4,頁 21-49)各乙份, 供卓參。

###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國際事務處之「國際學生組」修正為「國際學生事務組」。
- 二、提案主體方向審議通過,細節之組織架構、人員調整、業務職掌、 文字潤飾及校務發展委員會所提意見等,由教務處、學生事務處、 研究發展處與產學營運中心共同修正後,提案至校務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下午2時59分)